强化责任意识、履行责任业务

州应急管理局 胡志忠

**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批示、指示要求**

（一）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十句硬话”

（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的“五个”关键词：红线、责任、警醒、创新、治本

**二、如何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思考与建议**

（一）企业如何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思考和建议

1、什么是安全生产？

2、企业如何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追究

1、地方各级领导干部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中被问责的情形？

2、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

3、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履职情况的考核考察？

4、《规定》新提出的五种问责举措

（三）地方各级领导干部如何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思考和建议

（一）该开的会议必须开。《西双版纳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明确规定：

（1）州、县市区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听取、研究2次安全生产工作。

（2）每年至少安排1次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典型事故案例等。

（3）州、县市政府、区管委会每季度至少1次召开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分析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4）州、县市安委会每季度至少1次召开安委会全体会议。

（5）各行业部门应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工作。

（6）上级安排要求召开的专项工作推进会。

这些都是法定的会议，所以大家按照《西双版纳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要求，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该发的文必须发。

（1）年度工作重点或工作计划。

（2）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

（3）年度督查，检查计划。

（4）重点工作或专项工作方案。

（5）上级安排布置的专项检查。

（三）该开展检查必须检查。《西双版纳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明确规定：

（1）州、县、市区党（工）委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参加1次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或调研指导工作。

（2）州、县、市政府，区委安全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2次参与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或调研指导工作。

（3）州、县区党（工）委其他班子成员每年至少2次参与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或调研指导工作。

（4）州、县市政府，区委安全分管负责人每年至少参加4次。

（5）行业部门领导必须按照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

我们领导干部不是专家，对企业检查不知道怎么查，这是告诉大家一个检查的方法。

我们领导干部下到企业检查安全生产，只要对西双版纳州安委会已印发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对标检查工作台账册》进行检查。凡是对应对标有管理痕迹台账一定是管理规范的企业，凡是对应对标没有或不全痕迹管理台账的一定是企业主体落实不到位或存在隐患的企业。

（四）该有的痕迹必须有。

（1）开会痕迹。

（2）检查、调研痕迹。

（3）隐患整改复检验收痕迹。

在这里告诉大家一个现场检查的技巧：

（1）到企业检查要有现场检查登记表。

（2）现场检查登记表上，写上这样一句话：因时间原因，未能对企业现场进行全面检查，请企业根据检查组检查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立即组织开展全面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

这样发生安全事故有可能不会追究法律责任。

（五）安全事故发生后，必须采取应急救援措施。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第十八条明确规定：

（1）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2）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3）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5）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6）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7）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六）各级领导对应突发事件应具备的基本功。

（1）对下有行动，先期处置，控制事态。

（2）对上有报告，及时主动争取报告和支援。

（3）对极差地区和单位有通报，各方协调联动。

（4）对媒体和社会主动发声，及时正确导舆论。

三、西双版纳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解读

西双版纳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包含1个总方案；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2个专题实施方案；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消防安全、道路运输、交通运输、城市建设（建筑领域、城市燃气）、电力、危险废物、文化旅游、特种设备、工业领域和（产业）园区、粉尘涉爆等12个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到2022年，全州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较2019年再下降10%，较大事故起数控制在2起以内，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防范和遏制，为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

二、进度安排：从即日起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制定方案（2020年6月）；排查整治（2020年6月至12月）；集中攻坚（2021年）；巩固提升（2022年）

三、12个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